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资格后审)

(2020年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二五年一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我委对杭州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了修订。

二、本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工程勘察项目。

三、本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创新指导意见》（杭政函〔2019〕26号）
8.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19〕27号）
9. 《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杭建市〔2019〕37号）
10.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号）
11.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393号）
12.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依法必须招标的杭州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项目，招标人应使用本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2、关于线上、线下招投标

线上招投标：招标人使用电子工具编制招标文件、网上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使用电子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开标，评标委员会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

线下招投标：其他非全流程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的方式，包括需递交纸质或光盘、U盘投标文件等方式。

3、有“□”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4、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5、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3、4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工程名称、文号。应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投资估算应根据立项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3、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项目业主。即本招标项目的法人。

5、招标人。为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主体，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6、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

内容应删除。

7、招标人可合理规划建设，分阶段（标段）招标，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体现本次招标项目。

（二）招标范围

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按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规定，科学合理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

2、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勘察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3、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确需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勘察业绩的，可以设置一个或多个工程勘察业绩条件。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招标人对资格后审项目设置工程勘察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少于7个，投标人不足7个的，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予开标，招标人应当分析失败原因后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再招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分为线下（纸质文件发放）、线上（网上下载）两种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放方式及时间。

2、疑问提交时间。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合理安排，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各种变化。

4、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天，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避免出现临时延后投标

截止时间的的问题。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分为线下（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线上（电子网上传输提交）两种形式，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条款号1.1.2—1.2.2。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勘察服务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

4、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条款号2.2.1-3.3.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条款号3.5-4.2.3。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条款号5.1-6.1.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执行《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杭建市〔2019〕37号）相关规定。

10、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

12、条款号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2条后依次排序，如10.3、10.4…

四、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五、发包人要求

由招标人补充。

六、注解和说明

1、同一条款中出现为 “A” “B” 选择的，“A” 款表示线下招投标；“B” 款表示线上招投标。

2、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3、本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070493

_____（工程名称）勘察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邀请招标）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3
5. 开标	34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____（工程名称）勘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委托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_____（工程名称）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建设规模：_____。
。建设地点：_____。

2.2 招标范围：

2.3 勘察服务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_____资质；

3.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_

；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5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4. 招投标方式

- (A) 线下招投标 其中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 (B) 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传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月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6.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月____日_____时____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0704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_____（工程名称）勘察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委托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_____（工程名称）勘察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建设规模：_____。
建设地点：_____。

2.2 招标范围：

2.3 勘察服务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_____资质；

3.2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

(A) 线下招投标: 其中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B) 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确认参加投标者,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 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 下同), 持单位介绍信到____(详细地址)____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 售后不退。若招标文件和技术资料需邮寄, 则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_年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下同), 递交地点为_____。

6.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_年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传输提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备注：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0704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1.4	工程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建设规模	
1.1.7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勘察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地质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 <input type="checkbox"/> 详勘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野外见证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具体包括：
1.3.2	勘察服务期	_____日历天（其中：_____）
1.3.3	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符合性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于 年 月 日 时前 <input type="checkbox"/>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实名的形式进行提疑。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传真提疑，以实名形式传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以实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_____。 联系方式： 联系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input type="checkbox"/> 潜在投标人在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按要求回复确认。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 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3.1.1.1投标函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3.1.1.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如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3.1.1.3业 绩 证 明 材 料 （ 若 有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1.1.4投标担保材料（转账/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保函等)； <input type="checkbox"/> 3.1.1.5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1.2 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1.3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1.4 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_____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控制价 _____ 万元。 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_ %作为风险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____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1、金额：人民币 _____ 万元（不得超过 10 万元） 2、交纳方式：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 https://hyzx.hzbank.com.cn/hyqx/logon.jsp ），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 户名： 帐户： 开户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3、投标担保交纳的其他要求 4、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 备注： 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2、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

		证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_____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函 、 投标函封面 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不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7.3.2 (A)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2.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1.2技术标副本（暗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p> <p>1.3技术标正本（明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p> <p>1.4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1.5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副本；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技术标正本、资信标和商务标。</p> <p>（2）份数要求：</p> <p>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p> <p>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p> <p>3、其他：</p> <p>（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_____份。</p> <p><input type="checkbox"/>（2）_____</p>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2 (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招标人设置工程勘察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p> <p>2、未设置工程勘察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p> <p>其他：</p>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p> <p>3、开标委托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委托书的或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p> <p>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5、其他</p>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p> <p>2、未按招标文件加密；</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其他：</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p> <p>一：第一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p> <p>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签到，未带CA锁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委托书。</p> <p>□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p> <p>二：第二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p> <p>2、开标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分值：_____分 资信标分值：_____分 商务标分值：_____分 N=_____家（N≥3家） 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的1%扣_____分（0.5~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u> （ 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 ）、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 http://hzctc.hangzhou.gov.cn ） 公示期限：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个（不超过3个）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 年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

		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__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2	特别说明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五、其他： 1、请各勘察设计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

	<p>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同时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将企业资质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企业维护平台里的公告通知《省厅数据同步到市平台操作指南》。</p> <p>2、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工程地质勘察作业暨启用“勘察智护”系统的通知》（杭建设通知【2023】90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充分考虑“勘察智护”系统的应用，中标后在实施勘察作业中按照文件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招标人应对规范使用“勘察智护”系统在合同中作出约束。</p> <p>3、_____</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p>
.....

070498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
- (4) 投标担保；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勘察综合说明
- (2) 勘察内容
- (3) 勘察方案
- (4) 不良地质
- (5) 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
- (6) 保障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成果报告
- (9) 后续服务

(10)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3.1.3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汇总表；
- (3) 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工作简历表；
- (4) 勘察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如有）；
-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工程勘察费用汇总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2(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的勘察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勘察服务期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勘察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材料

见本章第 3.1.1 项规定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2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2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投标采用线上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勘察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勘察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60分）+资信分（15分）+商务分（25分）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符合性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

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五) 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60分）

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及评审内容		分值
1	对拟建工程的认识、场地的地质特征分析等综合说明	
2	针对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方案的重、难点分析，勘察方案中对“勘察智护”系统的合理应用	
3	针对本工程拟建场地不良地质作用、影响或地下障碍物的认识分析及探查所采取的技术手段	
4	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组织结构、人员设备配置）	
5	质量、安全、环境的相应保障措施	
6	针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或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7	勘察成果报告章节及主要内容的表述	
8	项目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应的配合承诺的可行性、针对性	

四、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四）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 （五）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八）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勘察服务期、商务报价有关规定要求的；
- （九）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1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6
	人员业绩	2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3
团队配备	团队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从业年限、职称	4

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信用分按0分记。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3分，排名第二的得2.8分，排名第三的得2.6分，依次递减至0分，最少得0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3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2.8分；依次类推）。

六、商务标评审（25分）

以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技术+资信合计总分前N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最佳报价。（ $N \geq 3$ 家，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第N家总分相同时全进。）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0.5~1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正文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 【职责】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方法分类】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一）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二）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三）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四）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 【技术特别复杂项目】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 【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

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

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二）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三）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 （四）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 （一）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二）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

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四）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

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07049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勘察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07049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勘察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070493

投标文件

(封面)

070493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材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审查材料目录

- 1、投标函封面
-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4、投标担保材料（若有）
-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 标 函 封 面(勘察)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_____

—
拟派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电话：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070493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相关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担保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支付的款项，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 （4）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070493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勘察综合说明
- 2、勘察内容
- 3、勘察方案
- 4、不良地质
- 5、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
- 6、保障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成果报告
- 9、后续服务
- 10、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1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汇总表（表 2）
- 三、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工作简历表（表 3）
- 四、勘察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表 4）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5）
- 六、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表 6）（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p>勘察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工作人员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制件。

表3 拟投入主要勘察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4 勘察施工主要机械配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性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6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相关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

(封面)

070493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工程勘察费用汇总表（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函

（建设单位）：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次招标的全部情况。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进行投标，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定标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如我方中标，勘察工期为_____日历天，将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起至本次招标结束止，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为_____）；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履约担保;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070493

工程勘察费用汇总表（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勘察内容	单位 (如米/洞 等)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计（元）
1					
2					
3					
4					
.....	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

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
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
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